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設施營業公開資訊-

115/02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2

電話:(02)2707-9393

傳真(02)2701-8490

基隆園區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10號

電話:(02)2455-1833

傳真(02)2456-9330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目錄

項次	內容	頁碼
1	業者名稱、地址、電話	P1
2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核准文號及啟用日期、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文件	P2~P3
3	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P4
4	所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地點、公告啟用文件	P5~P7
5	核准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總數量、已銷售數量及尚未使用數量	P8~P9
6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資料	P10
7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P11~P12
8	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	P13~P19
9	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P20~P24
10	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P25
11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者，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P26~P28
12	已繳納價金入帳情形，為電腦查詢者，提供查詢繳納之方式；為人工查詢者，提供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P29
13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P30~P34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業者: 欣欣安樂園(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園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2 (總公司)

電話: 02-2455-1833/02-2707-9393

網址: www.nextgarden.com.tw



欣欣安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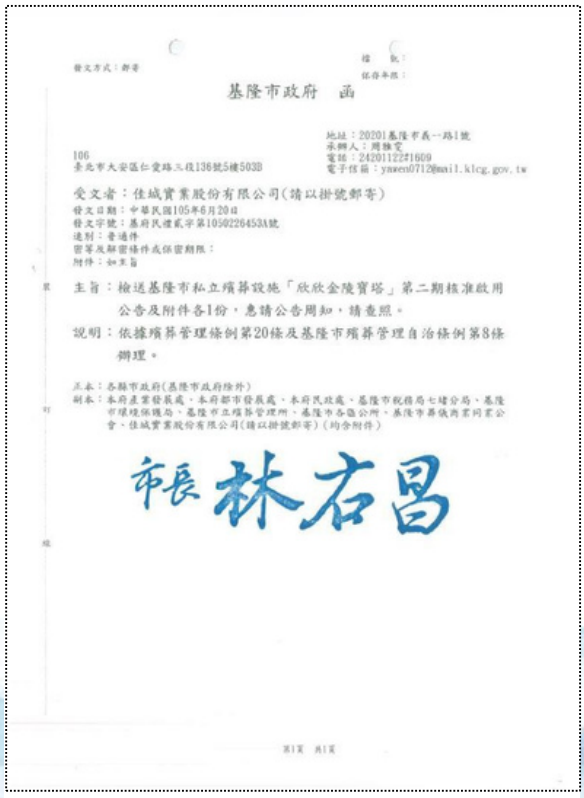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主管機關許可 (備查) 文件:

102年7月05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A號

105年6月20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A號

110年9月01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41247A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發文方式：郵寄

檔 式：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洪志輝
電話：24201122#1809
電子信箱：joe3733@mail.klkg.gov.tw

台北市仁愛路3段136號5號

受文者：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體氣字第1100241247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殯葬設施業「私立欣欣安樂園」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三期分區核准啟用公告乙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民政處、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林右昌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銷售商品標的: 塔位(骨灰骸存放設施)
- 服務項目

祭拜中心服務	公共衛生服務
佛事諮詢服務	法會誦經服務
家屬休息服務	骨灰暫厝服務

- 骨灰(骸)存放地點: 金陵寶塔
骨灰(骸)存放單位數量規劃查詢專線
電話:(02)2707-9393分機21(總經理室)
- 已繳納價金入帳, 人工查詢之專責人員姓名及電話
電話:(02)2707-9393分機21(總經理室)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業者: 欣欣安樂園(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園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5樓之2 (總公司)

電話: 02-2455-1833/02-2707-9393

網址: www.nextgarden.com.tw

主管機關許可 (備查) 文件:

106年6月14日基府民禮貳字第 1060031367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主管機關許可 (備查) 文件:

102年7月05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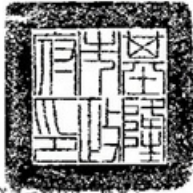
105年6月20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B號

110年9月01日 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41247B號

正本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B號
附件：



主旨：基隆市殯葬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一期分區」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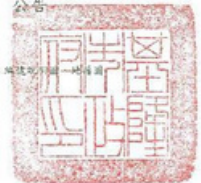
- 一、名稱：欣欣金陵寶塔第一期
-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
-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七堵區
- 四、設置者名稱：佳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
- 六、正式啟用：自公告日起

市長 張通榮

2013 41X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B號
附件：欣欣金陵寶塔第二期設置圖、設置計畫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主旨：公告基隆市私立殯葬設施「欣欣金陵寶塔 第二期核准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欣欣金陵寶塔 (第二期)
- 二、殯葬設施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
-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七堵區馬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86-12、86-13、86-29地號
- 四、設置者名稱：佳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464550)
- 五、啟用總數量：共計筒位數1724席；骨位數2326座
 - (一)富貴廳(2B1室)：個人式塔位14座/雙人前後式塔位316座
 - (二)佛佑廳(2B2室)：個人式塔位32座/雙人前後式塔位280座
 - (三)吉祥廳(2C1室)：個人式塔位484座/夫妻式塔位196座/隱藏式塔位54座/雙人前後式塔位108座
 - (四)圓滿廳(2C2室)：個人式塔位484座/夫妻式塔位196座/隱藏式塔位54座/雙人前後式塔位108座
- 六、啟用面積：富貴廳37平方公尺/佛佑廳37平方公尺/吉祥廳21平方公尺/圓滿廳21平方公尺，總面積共計116平方公尺。
- 七、啟用日期：自公告日起

市長 林右昌

2015 41X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權貳字第11002412478號
附件：



主旨：基隆市殯葬設施「欣欣金陵寶塔第三期分區」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欣欣金陵寶塔第三期
- 二、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之11號
- 三、所屬區域：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86-12、86-13、86-29地號
- 四、啟用面積：2D1祥富廳/祥壽廳/祥福廳49.8平方公尺、2E1祥富廳 21.45平方公尺、4A安樂區/安康區55.79平方公尺，總面積共計127.04平方公尺
- 五、設置者名稱：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啟用骨灰儲存設施總數量計：1931座
 - (一)2D1祥富廳(單人60座/雙人前後252座/四人36座)
 - (二)2D1祥壽廳(十二人72座)
 - (三)2D1祥福廳(單人129座/雙人前後252座/四人36座)
 - (四)2E1祥富廳(單人81座/單人VIP 99座/雙人前後138座)
 - (五)4A安樂區(單人168座/單蓮336座)
 - (六)4A安康區(單人272座)
- 七、正式啟用：自公告日起

市長 林右昌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基隆市政府
年報	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	表	3312-04-02-2

基隆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111 年-114 年

鄉鎮市區別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使用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 額	骨 灰 (位)	合計 (位)	骨 額	骨 灰 (位)	合計 (位)	骨 額	骨 灰 (位)	合計 (位)	骨 額	骨 灰 (位)	合計	骨 額	骨 灰
信義區	計																		
	公立																		
	私立																		
七堵區	計				6,337	-	6,337	1,581	-	1,581	4,756	-	4,756	166	-	166	-	-	-
	111				6,337	-	6,337	1,804	-	1,804	4,533	-	4,533	223	-	223	-	-	-
	112				6,337	-	6,337	2,009	-	2,009	4,368	-	4,368	205	-	205	3	-	3
	113				6,337	-	6,337	2,182	-	2,182	4,155	-	4,155	173	-	173	1	-	1
	114				6,337	-	6,337	2,182	-	2,182	4,155	-	4,155	173	-	173	1	-	1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資料

表一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明細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設施保全費用	\$ 28,056	\$ -	\$ -	\$ -	納骨塔保全費用
設施清潔維護	604,166	-	-	-	納骨塔清潔費用
定期保養修繕	558,906	-	-	-	納骨塔水塔、空調、步道、電箱、邊坡及水土保持維護等修繕
設施植栽維護	626,697	-	-	-	納骨塔植栽維護
設施設備維護	51,360	-	-	-	納骨塔消防檢測及照明設備
祭祀活動支出	-	433,455	-	-	納骨塔祭祀用品及誦經費
設施管理人員工資、保險、伙食費及制服	-	-	5,564,672	-	納骨塔管理人員之薪資、勞健保、團險、伙食費及制服
設施水電瓦斯費	-	-	532,333	-	納骨塔水電費
設施通訊費	-	-	97,653	-	納骨塔設施通訊費用
設施保險費	-	-	5,661	-	納骨塔火險及公共意外險
設施房屋稅	-	-	-	38,850	納骨塔房屋稅
園區接駁車相關支出	-	-	-	726,999	納骨塔園區接駁車租金、油資及清潔支出
其他與設施管理有關之直接支出	-	-	-	37,671	納骨塔日常雜支
合計	\$1,869,185	\$ 433,455	\$ 6,200,319	\$ 803,520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私立欣欣安樂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管理費專戶決算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私立欣欣安樂園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明諱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267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1-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6號12樓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骨灰(甕)存放設施
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管理費收入	\$ 12,465,000	\$ 13,300,000			
本專戶孳息收入	554,103	450,689			
其他相關收入	-	-			
收入合計	13,019,103	13,750,689			
支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869,185	1,809,337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433,455	353,929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6,200,319	4,345,967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803,520	678,070			
支出合計	9,306,479	7,187,303			
本期結餘數	3,712,624	6,563,386			
加：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	40,964,939	34,401,553			
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 44,677,563	\$ 40,964,939			
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3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112年12月31日帳 戶存款餘額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活期存款	#5289-01-19989-7-00	\$ 14,657,563	\$ 10,944,939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2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3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4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5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6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7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19	2,800,000	2,8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0	2,800,000	2,8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1	2,980,000	2,9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2	2,500,000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欣欣安樂園 骨灰(甕)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定期存款	#5289060401750023	2,500,000	2,500,000
管理費專戶餘額總計				\$ 44,677,563	\$ 40,964,939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基隆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禮鈺生命有限公司	25188311	蘇鈺仁	基隆市明德一路153號1樓
易誠禮儀社	31431428	高月珠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277號
鴻惠禮儀社	98111000	陳建豪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3號
萬臻生命禮儀企業社	82216041	江宜臻	基隆市七堵區工東街20號14樓
侑德禮儀有限公司	31631973	王柏人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78號
萬巖生命禮儀企業社	39967330	陳妙彩	基隆市信義區東峰街52巷3號
禾御禮儀社	72822928	蔡妃芊	基隆市榮路151巷22號1樓
有恆生命禮儀社	31517699	謝宜峰	基隆市中山區成功二路22號1樓
祥鶴生命禮儀企業社	42157720	陳麗鳳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44號3樓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42030744	簡宗盛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5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基隆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鴻展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45125363	魏紹宇	基隆市基金一路110之27號 4樓
大籠實業有限公	12881438	魏雅茹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源遠 路219號1樓
龍園殯葬用品社	81802199	林陳平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0號 一樓
台灣國寶殯葬禮儀有限公 司	45107230	魏慧菁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133號 9樓
金衡葬儀社	74835505	林建富	基隆市南榮路467號1樓
銘意禮品社	78408898	陳賜富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40 號1樓
蓮昇禮儀社	49936569	許素芳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72號1 樓
遠方國際禮儀有限公司	24221398	呂建成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00號
善澤生命禮儀社	41357361	黃兆憲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92 巷16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台北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圓廣幫辦股份有限公司	28210610	廖憶嵐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84巷7號1樓
慈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36449	謝萍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99號2樓
賜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535263	姜國暉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1樓之2
世合禮儀有限公司	28010970	沈政勳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6號3樓
恆安禮儀有限公司	12367241	張駱美珠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76號2樓
和苑禮儀有限公司	85092521	楊國男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0之1號
弘願禮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826670	涂智能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6號4樓之2
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05262	林宥馨	台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7號
弘孝有限公司	50874801	陳佳伶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7號10樓
順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126898806	李朝陽	台北市萬寧街27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台北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玳瓏事業有限公司	83561597	廖譽程	台北市南京東路1段16號9樓之2
翔恩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24727452	陳煥奇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2樓之2
德泰有限公司	42846873	許正德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35巷19號
安心國際殯葬禮儀有限公司	80697206	魏素梅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157巷12弄32號1樓
天佑國際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24547108	陳暉婷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35巷19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新北市及其它縣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安住葬儀禮品有限公司	27808359	鄭正果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34之1號
心好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54723159	游增耀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65巷26號5樓
尊圓禮儀有限公司	29137167	李威龍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81巷19號3樓
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65646600	鄭印欽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40號
明泓殯葬禮品有限公司	23869306	吳賜恩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31巷3號1樓
蓮園國際有限公司	42702637	許鈞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65號3樓
龍育禮儀有限公司	91121952	蘇育民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7巷20號3樓
千萬代人本企業社	99089224	廖鴻毅	新北市汐止區福安街57巷14號4樓
進發禮儀有限公司	16960285	黎寶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17巷27號
國寶生命禮儀社	25218841	徐千涵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015巷49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新北市及其它縣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慈芯國際有限公司	50855852	陳香年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160巷25弄3號5樓
善苑生命禮儀社	82299730	黃婉婷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135巷2號
尊圓禮儀有限公司	29137167	李威龍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81巷19號3樓
金衡葬儀社	74835505	林建富	基隆市南榮路467號1樓
明泓殯葬禮品有限公司	23869306	吳賜恩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31巷3號1樓
蓮園國際有限公司	42702637	許鈞崑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65號3樓
千萬代人本企業社	99089224	廖鴻毅	新北市汐止區福安街57巷14號4樓
進發禮儀有限公司	16960285	黎寶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17巷27號
輝龍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54722074	劉庭好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136巷40弄6號2樓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委託銷售公司基本資料 (新北市及其它縣市)

經銷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所在地之地址
慈芯國際有限公司	50855852	陳香年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160巷25弄3號5樓
善苑生命禮儀社	82299730	黃婉婷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135巷2號
玄武軒禮儀企業社	72991162	游世吉	新北市汐止區沙萬路1段343巷11號2樓
國寶生命禮儀社	25218841	徐千涵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015巷49號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骨灰(骸)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合約書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5日。 (甲方簽章)

甲方指定使用人：_____

甲方：_____

立合約書人：

乙方：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就骨灰(骸)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特訂立本合約：

第一條 合約標的

本合約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使用人之骨灰(骸)使用，其合約標的如下：

一、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基隆市政府基府民禮貳字第1020166162A 號。 啟用日期：民國102年07月05日。

基隆市政府基府民禮貳字第1050226453A 號。 啟用日期：民國105年06月20日。

基隆市政府基府民禮貳字第1100241247A 號。 啟用日期：民國110年09月01日。

二、座落：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86-13 地號土地上。

三、門牌：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45-11號。

四、甲方選購之商品如下：

商品位置	商品區別	商品編號	存放數量	合約編號
金陵寶塔塔位				

指定至樓區排層號(※依本約第17條第2項規定視為使用)

非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乙方應提供明確之標的範圍供甲方選用，並於營業場所提供相關系統供甲方查詢可選用標的範圍內之最新銷售數量及選位資訊。

第二條 適用範圍、賣方廣告責任

甲、乙雙方關於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權利義務，依本合約之約定。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乙方自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合約。

第三條 非定期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不得少於五十年。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並依法處理。

2025年10月版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及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 一、祭堂定時晉奉祭品。
- 二、定期舉辦祭拜或宗教儀式。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條 骨灰(骸)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增加。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位置，亦不得變更其方位。但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開放時間

本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經乙方許可，得人內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甲方不得進入。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乙方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除經乙方同意外，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其他依「金陵寶塔暨墓園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乙方應擔保其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使用執照。
- 六、核准啟用文件。
- 七、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

甲方依本契約給付予乙方之一切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組成包含如下：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價金為新臺幣_____元。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為新臺幣_____元。
- 三、其他：_____

2025年10月版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甲乙雙方約定前項一切費用之收取方式如下：

甲方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給付於乙方，並包含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使用權價金占一切費用之百分之____、管理費占一切費用之百分之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

甲乙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以 現金 即期支票 匯款方式。

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費用，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 一、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甲方。
- 二、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 三、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使用權證明遺失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證明，乙方收取手續費為新臺幣一千元整。

第十四條 換位

甲方在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前，如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請求換位，如所換之骨灰(骸)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

第十五條 使用權之轉讓

- 一、甲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
- 二、甲方依前項約定轉讓使用權時，由甲方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
- 三、本條之受讓人應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繼承

- 一、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二、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三、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人。
- 四、甲方之繼承人未依前三項約定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標的使用時繳交證明及使用定義

- 一、甲方申請存放骨灰(骸)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骨灰(骸)存放手續，手續完畢即為使用。
- 二、甲方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尚未辦理前項存放手續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

第十八條 管理費分戶管理

乙方應將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乙方或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包括甲方)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

第二十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尚未依第十七條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退款：

-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十四日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十之餘額。
- 三、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餘額。

2025年10月版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四、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 五、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廿一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消費者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依本契約已支付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一切費用。
- 三、前項情形之急難支出管理費，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退還甲方。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

第廿二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 一、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
- 二、乙方自前項寬限期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第廿三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 一、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而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一倍之違約金。
- 二、乙方違反第五條各款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零點五倍之違約金。
- 三、前二項契約終止情形，其出於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二倍之違約金。
- 四、前三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

第廿四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 甲方違反第十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甲方違反第十二條約定，未如期支付費用累計金額達四個月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繳交，如甲方屆期仍未繳交，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下列方式，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費用：
-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
 - 二、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 三、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廿五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第三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甲方未領回者，乙方應再次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乙方得將甲方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因此所產生費用由甲方負擔，並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另存放於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
 - 骨灰葬
 - 環保自然葬
 - 其他_____

2025年10月版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如甲方未選擇處理方式，乙方得將甲方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另依其他合法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於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多元環保自然葬等方式。
- 二、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退款予甲方，而屆期未退還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低於萬分之一)。但急難支出管理費退款部分，不適用之。

第廿六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概依法令有關規定處理，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廿七條 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且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第廿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正本收回或留存。

第廿九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關係企業得基於履行本約、提供相關服務及其他管理之目的，於目的存續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提供所有權人/往生者之個人資料(如合約相關文件所載)。甲方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向乙方行使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本，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甲方應當速明事實原因；(3)如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請求停止處理利用；(4)於本目的消失時得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甲方擔保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464550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5樓之2

電話：02-2707-939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版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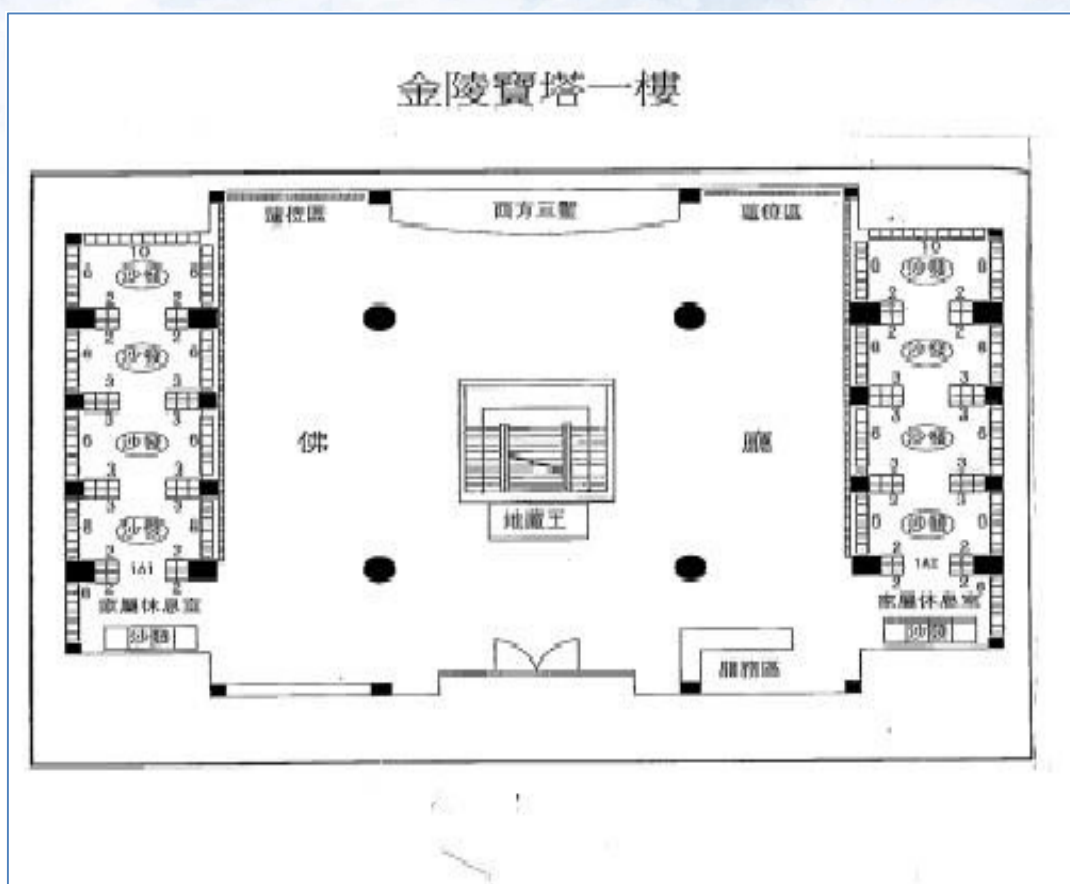
- 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專責：
申訴專責人員(姓名):顏君玲
申訴專責人員(電話): 02-2707-9393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如下(之1)：



備註：

1、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均已指定位置(無需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2、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02)2707-9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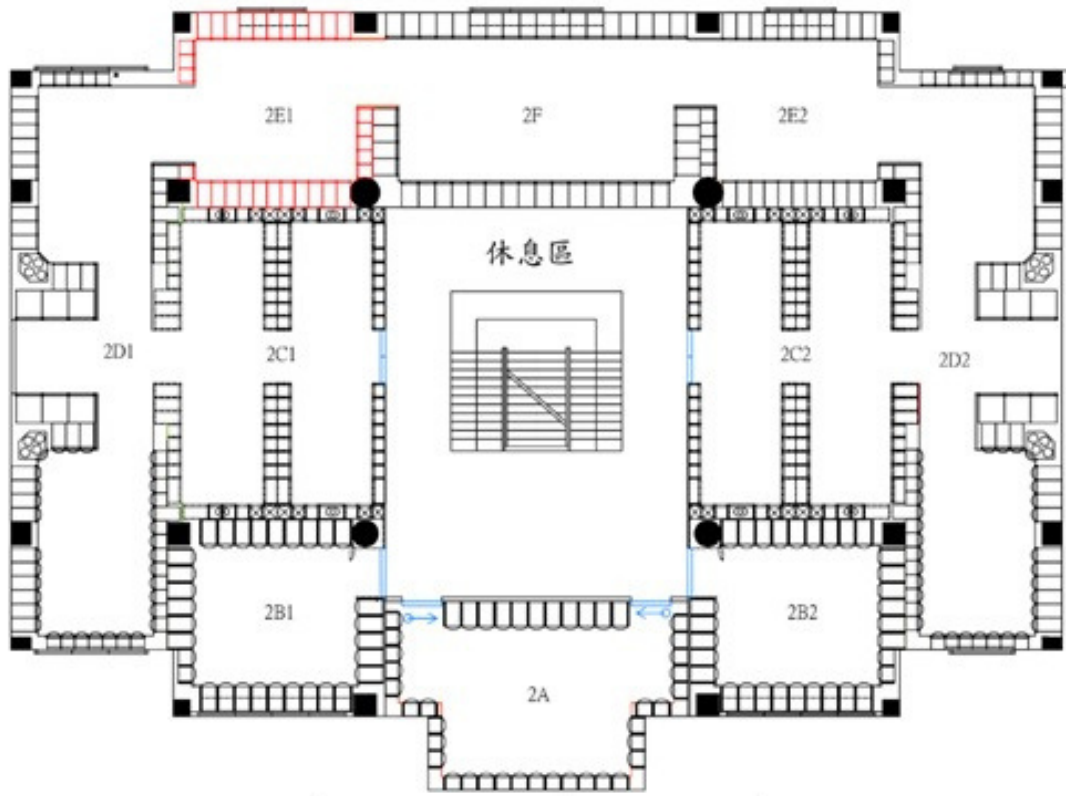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
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如下(之2)；

金陵寶塔二樓 平面圖



備註: 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均已指定位置(無需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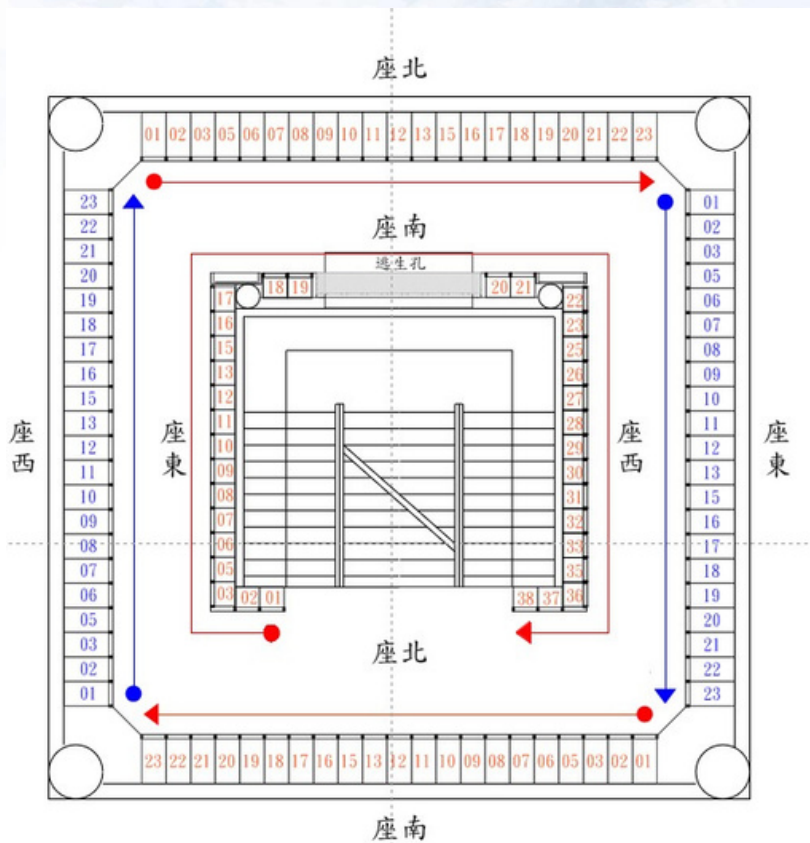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如下(之3)：

金陵寶塔四樓平面圖



備註: 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均已指定位置(無需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 已繳納價金入帳，人工查詢之專責人員姓名及電話
專職人員:顏君玲
電話:02-2707-9393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修定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1日

壹、殯葬服務業之組織規模

- 一、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項目：殯葬設施經營業
- 三、資本額：新臺幣2800萬元整
- 四、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 五、代表人(負責人)：曹德華
- 六、員工人數：20人

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一)管理人員：

- 1、配置人數：2人。
-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二)預算：每一年新臺幣50萬元。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一)特定目的：人事管理、行銷、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二)資料類別：

- 1、辨識個人者：如客戶及員工之姓名、地址、住家及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資訊。
- 2、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號碼或金融機構帳戶資訊。
- 3、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一)風險評估

- 1、經由本公司或各營業處所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
- 2、經由接觸書面契約書類而外洩。
- 3、本公司與各營業處所間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受委託之公司或商業間互為傳輸時外洩。
- 4、員工故意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二)管理機制

- 1、藉由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設定及文件妥適保管。
- 2、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 3、電磁資料視實際需要以加密方式傳輸。
- 4、加強對員工之管制及設備之強化管理。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預防：

- 1、本公司員工如因工作執掌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
- 2、非承辦之人員參閱契約書類時應得公司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之同意。
- 3、個人資料於本公司與各營業處所間或受委託之公司或商業間互為傳輸時，加強管控避免外洩。
- 4、加強員工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二)通報及應變：

- 1、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即向本公司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2、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客戶，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使其知悉，並告知本公司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及聯絡電話窗口等資訊。
- 3、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措施

(一) 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以下事項： 公司名稱。
蒐集之目的。

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當事人得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應告知之事項。
- (三)與客戶簽訂之殯葬服務契約完成履行、解除或終止時，除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有約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應主動刪除或銷毀，並留存相關紀錄。
- (四)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將拒絕情形通報本公司彙整後周知所屬各部門及員工。
- (五)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連絡窗口為：喻家祥；電話為：02-2707-9393。並將聯絡窗口及電話等資料，公告於本公司及各營業處所，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頁。如認有拒絕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六)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檔案移交。
- (七)本公司員工如因其工作執掌相關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其中識別密碼並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 (八)由指定之管理人員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蒐集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之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
- (九)本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委託代為銷售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之公司業，為執行業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與其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
- (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必須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一) 設備安全管理

- 1、建置個人資料之有關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資料保有單位應定期保養維護，於保養維護或更新設備時，並應注意資料之備份及相關安全措施。
- 2、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
- 3、本公司之客戶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每一月備份。
- 4、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異地存放，並應置有防火設備及保險箱等防護設備，以防止資料滅失或遭竊取。
- 5、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存放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本公司負責人或各營業處所主管應檢視該設備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是否確實刪除。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二)資料安全管理

1、電腦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

- 1.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電腦硬式磁碟機上者，應在個人電腦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 2.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退出，不得任其停留於電腦螢幕上。
- 3.定期進行電腦系統防毒、掃毒之必要措施。
- 4.重要個人資料應另加設管控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非經陳報本公司負責人、各營業處所主管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核可，並取得密碼者，不得存取。

2、紙本資料之保管：

- 1.對於各類契約書件及個人資料表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員工非經本公司負責人、各營業處所主管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
- 2.對於記載個人資料之紙本丟棄時，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

(三)人員管理措施

- 1、本公司依業務需求設定所屬人員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情形。
- 2、本公司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指派人員負責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
- 3、本公司員工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執行業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4、員工離職應立即取消其使用者代碼（帳號）及識別密碼。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簽訂保密切結書（在任職時之相關勞務契約已有所約定）。
- 5、本公司與員工所簽訂之相關勞務契約或承攬契約均列入保密條款及相關之違約罰則，以確保其遵守對於個人資料內容之保密義務（含契約終止後）。
6. 本公司員工每30天（一月）應變更識別密碼一次，並於變更識別密碼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腦。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本公司每一年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一次（或每年派遣員工2人參與相關單位辦理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教育宣導及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至少4小時），使員工知悉應遵守之規定，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簽名冊)紀錄。

(二)對於新進人員應特別給予指導，務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欣欣安樂園

守護山林 · 守住摯愛

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八、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一)本公司定期(每二年至少一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查察本公司是否落實本計畫規範事項,針對查察結果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應規劃改善與預防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執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時,應依下項事項辦理:

- 1、確認不符合事項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 3、紀錄查察情形及結果。

(二)前項查察情形及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簽名確認,稽核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九、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一)本公司建置個人資料之電腦,其個人資料使用查詢紀錄檔,每年定期備份加密,並將該紀錄檔之儲存媒介物保存於適當處所以供檢查。

(二)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以紙本登記,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非經本公司負責人、各營業處所主管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取出。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一)本公司將隨時依據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修正等事項,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並予必要之修正。

(二)針對個資安全稽核結果有不符法令之虞者,規劃改善與預防措施。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本公司業務終止後,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並依實際情形採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五年: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